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李玉刚先生、金丹文女士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任。

表决结果：

1、选举李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金丹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01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与香港逸天签订 2023 年度《原油购销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香港逸天采购原油，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306,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逸宸签订 2023 年度《产品购销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杭州逸宸采购锦纶切片，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13,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 2023 年度《产品购销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8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恒逸锦纶、绍兴恒鸣分别签订 2023 年度《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提供原料及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其中：向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服务金额拟新增不超过 2,000 万元，向恒逸锦纶提供的服务金额拟新增不超过 1,000 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拟新增不超过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分别签订 2023 年度《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销售辅助材料，其中：向恒逸锦纶销售辅助材料拟新增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向杭州逸宸销售辅

助材料拟新增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青峙码头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 2023 年度《货物装卸服务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青峙码头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货物装卸服务，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1,8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重点提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刚，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公司律师，具有二十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审计部第一副部长，法务部副部长，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丹文，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丹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